

也談國民經濟發展的速度和按比例 之間的關係

李 宜 楠

國民經濟的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是社會主義特有的經濟規律。國民經濟各個部門和各個環節之間的按比例發展，是保證整個社會主義國家國民經濟高速度發展的前提條件。

社會主義經濟的巨大優越性，就是它的計劃性。這種計劃性意味着經常自覺地保持適當的比例和平衡，意味着各個經濟部門的協調發展。只有這種計劃性，才能保證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高速度。這是與資本主義的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直接相對立的，與資本主義那種不可避免的周期性經濟危機直接相對立的。

周恩來總理在今年召開的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一九五八年大躍進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於我們在一九五八年春季總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經驗，開始找到了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更好的方法，制定了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綫”。根據這條總路綫，黨在經濟建設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并舉方針。這一整套的兩條腿走路的方針，把國民經濟發展的高速度和按比例正確地結合起來，深刻地體現了我國國民經濟各個部門和各個環節之間的比例關係，從而成為我國一九五八年大躍進的最重要的因素。

有人把按比例和高速度看成是兩個絕對對立的东西，認為要高速度就不能按比例，要按比例就不能高速度，這是完全錯誤的。剛好相反，只有恰當的正確的比例，才能有國民經濟發展的高速度。比例失調，整個國民經濟不但不能高速度發展，而且事實上會造成破壞，造成人力、物力、財力的浪費，這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已經鮮明地暴露出來了。

恰當的正確的比例可以促進國民經濟各部門和各種成分之間的互相協作和互相推進，從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的全面的高速度發展。但是，如果由此而故意誇大按比例的作用，也是錯誤的。比如有的人認為，一旦找到了一個最恰當的比例，整個國民經濟就可以自動地高速度發展了。這是一種幻想，事實上是不存在的。1.按比例僅僅指明了經濟發展過程中各個部門和各種成分之間的內在聯繫。如果認為只要有了這一點，國民經濟就可以自動地高速度發展了，那就是見物不見人，完全忽視了黨和人民羣眾的主觀能動性，忽視了教育、動員、組織和發揮人民羣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的偉大意義。2.在一定的經濟條件下，比例關係總是一定的比例關係，總是一定的具體的比例。這個具體的比例，在經濟的實踐過程中，也是具有一定的伸縮性的。因此，所謂最恰當的比例，不過是理想化了的（抽象化了的！）比例，在實踐上是不存在的。

二

在上面，我們首先是把按比例当作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必要的协调联系来認識的，是把它当作資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直接对立物来認識的；其次，我們是把它当作經濟实践过程中一个具体的东西来認識的。于是我們就有了一个二重的看法：当作規律，它是抽象的；当作实践，它是具体的。現在我們要問：在具体的經濟实践过程中，比例和速度的关系究竟是怎样？

有的同志認為，速度和比例是完全一致的，它們中間絲毫沒有矛盾。我們認為，这种观点在理論上是錯誤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实际生活表明，速度和比例是一个矛盾的統一体，它們之間不但有互相統一的一面，同时也有互相矛盾的一面。

(一)速度和比例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它們共同包含在国民經濟的統一体中。

(二)比例和速度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互相联結着的。速度离开了比例就无所谓速度，比例离开了速度也就无所谓比例。

(三)各个經濟部門不同的发展速度（最后归結为国民經濟的綜合速度）必然要破坏一定的比例，同时又是建立新的比例的手段；而一定的比例，一方面它会造成整个国民經濟的全面高漲，另一方面它又必然制約着各个經濟部門的发展速度（从而，制約着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速度）。比例恰当，是高速度的必要条件；但速度愈高，比例关系愈容易遭到破坏。因此，只有正确地处理速度和比例之間的矛盾統一的關係，才能保証整个国民經濟健康的高速度发展。無論片面強調那一方面，归根結底都会阻碍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高速度。

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認為速度不一定破坏比例。他們說：“各个經濟部門如果以同一的速度发展；原来的比例就可以不变”。“按比例實質上是安排各个部門的发展速度，因此比例和速度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認為速度必然要破坏比例，那实际上就等于是速度就不能按比例，要按比例就不能有速度”。

關於前一論点，我們認為是完全不正确的。国民經濟的各个部門，由于自身的特点，发展速度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有的快些，有的慢些，在快慢的差別中，原有的比例就必然要遭到破坏。不承認这一点是不够現實的。

關於后一論点，我們認為是不完全正确的。他們只看到了速度和比例之間互相統一的一面，而看不到它們互相斗争的一面；他們只看到了靜止的一面，而看不到运动的一面。毛主席在“矛盾論”中指出：“無論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的靜止的状态和显著的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內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沒有性質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靜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質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这也就是事物运动的两个阶段或事物由量变到質变的发展过程。我們所說的“速度必然要破坏一定的比例”，就是指事物运动的第二种状态，就是指事物的数量的变化。因而在經濟的发展过程中，一定的比例尽管是逐漸地、不显著地被速度破坏着，但它并不表现为經

济的失調，并不排斥經济的按比例发展。但当速度发展到了一定比例所許可的某一个最高点的时候，那时比例和速度就由互相一致的状态而轉变为明显的对立，原有的比例已經不再适应于发展的速度，那时質的变化就会发生。我們每年都要作一次經济計劃，对各种比例關係都要作一次重新的安排，就是这种事物从量变到質变过程的反映。如果我們不承認事物的量变的过程，那么我們就无从知道事物的質变究竟是怎样来的。同样，如果我們不承認速度必然要破坏一定的比例，那么我們也就无从知道，由旧的比例到新的比例的建立过程，究竟是怎样完成的。

与上述观点互相联系的还有另外一种錯誤观点，他們認為一定的比例并不制約着速度，这也是不符合于客觀实际的。我們知道，一定的比例总是規定着或者大致規定着一定的速度。前一个“一定”規定着或者大致規定着后一个“一定”，本身就体现了前者制約后者的意思。事实也是这样：一定的比例既已确定，在生产方面，首先就是人力、物力、資金在各个經济部門的确定。这种确定，在大体上就規定着各个經济部門的一定的发展速度，从而也就大体規定了整个国民經济的一定的发展速度。我国一九五九年的鋼、煤、粮、棉四大指标，就是我国一九五九年国民經济計劃的中心，也就是我国一九五九年国民經济发展的主要方面的发展速度。根据这样的发展速度，圍繞着四大指标，来确定各个經济部門的发展比例關係。而当这种比例關係一旦落实，就大体上規定着各个經济部門今年的发展速度了。

我們不可能設想成这样：某一經济部門能够长期脱离別的部門而单独跃进，速度能够脱离一定的比例所許可的范围而发展。不，絕對不能这样。当速度已經发展到一定比例所許可的范围的頂点的时候，旧的比例如果不发生变化，新的比例不及时建立，速度就无法再繼續发展下去。如果某一部門超越了一定比例所許可的范围而单独跃进，別的部門沒有及时地跟上来，那时就会发生比例失調現象，整个国民經济就会处于混乱之中，那时突进的部門就必须适当控制发展速度，把力量調集于落后部門，鞭策落后部門更快发展，以达到新的平衡，建立新的比例，从而使整个国民經济在新的基础上以更快的速度发展。由此可見，一定的比例在一定的時間内，在一方面总是制約着国民經济的发展速度的。

再次，有的同志認為，“高速度和按比例，是国民經济中两种不同矛盾的反映，而不是一个矛盾的两个对立面。高速度和低速度是对立的統一，按比例和不按比例是对立的統一，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但不是对立面。……因而談不上对立的統一”。“各对矛盾之間是可以互相成为矛盾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两对矛盾之間都可以互相成为矛盾”。●

这里首先牽涉到關於“矛盾”的理解問題。誰都知道，“差異就是矛盾”。而差異是建立在“同一”的基础上的，沒有“同一”，就沒有可比性，从而也就无所谓“差異”。速度和比例是国民經济統一体的两个方面，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其次，在一定的条件下，速度和比例是可以互相轉化的。矛盾的轉化，首先表現为矛盾主导方面的轉化。速度和比例两者之間，速度一般总是处于主导地位的，比例必須服从于速度。但是，当比例失調已經发生的时候，那时矛盾的主导方面就会移到比例方面来，速度在一定時間内势必要倒轉过来服从于比例。不仅如此，速度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旧的比例的不断破坏和新的比例的不断

● 理論战线1959年6期，尹世杰：国民經济高速度与按比例发展的关系。

建立的过程。速度发展本身包含着新的比例的因素，新的比例的因素孕育着新的速度。所以，速度和比例是具有同一性的。

速度和比例具有同一性，同时也有斗争性。这主要表现在速度和比例之间的互相制约的关系上。“制约”是什么意思呢？制约意味着互相妨碍、互相斗争、互相排斥、互相对立。因此，制约就是矛盾。互相制约的双方，就是互相矛盾的双方，就是互相对立的双方。认为速度和比例“不是一个矛盾的对立面”，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不是“任何”两对矛盾之间都互相成为对立面，但速度和比例之间的确是互相成为对立面。

速度和比例之间的矛盾，可以说，就是运动发展和相对静止之间的矛盾，就是无限和有限之间的矛盾。速度是运动的、发展的、无限的，而一定的比例在一定的时间内，总是相对静止的，有限的。有些同志为了否认速度和比例之间的矛盾面，极力否定一定比例在一定时间内的相对静止状态，他们说：“比例关系也是经常变化的，不是‘静止的。’”“认为速度和比例之间存在矛盾的同志，可能把比例关系和平衡混为一谈了。高速度与平衡是矛盾的。……但是，比例关系与平衡还不是一个东西，……比例‘适当’，才能平衡。”^①我们认为，的确，1.比例关系是可变的，不是“静止”的，但一定比例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静止”的。2.这里所说的“比例”，当然是指“适当的比例”，而不是非适当的比例。3.比例和平衡虽然不完全是一个东西，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比例意味着协调，平衡也意味着协调；比例变化了，平衡也必须跟着变化，新的比例和旧的平衡是不相容的。所以，否认比例的相对静止状态，并把比例和平衡互相对立起来，从而否认速度和比例之间的矛盾面，是站不住脚的。

最后，有些同志不同意“高速度比较容易破坏比例”的看法。他们说，高速度固然比较容易破坏比例，但正由于各个部门都是高速度，所以也比较容易建立新的比例。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我们认为，在一方面来说，是对的。但绝不能由此而忽视了下述的情况：高速度要求有高速度的比例，高速度的比例意味着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高度的充分的利用，因而各个方面的安排都比较紧，后备力量较差；同时，高速度的比例还意味着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如果某一方面达不到预定的计划，整个计划的实现就要受到很大的障碍。因此，速度愈高，正确安排各方面的比例就愈显得重要。计划工作应该做到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所谓积极，就是要力争高速度，所谓稳妥，就是要将速度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正确地安排各方面的比例。忽视任何一方面都是不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高速度就一定产生比例失调现象，而仅仅是说，高速度比较有可能使比例失调现象易于发生。可能性并不等于实现性，更不等于必然性，只要处理得当，处理得及时，可能的比例失调现象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三

党的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建立在高度科学的基础上的。它是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深刻运用，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矛盾统一律在我国建设实践中的深刻运用。一九五八年的经验证明，坚持这一整套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保持

我国国民經济的不断的高速度发展的最重要的条件。

然而在另一方面，去年我国国民經济发展在某些方面也出現了一些暫时的不協調的現象。造成了某些物資供应有些緊張。这是由于我們去年对于速度和比例之間的矛盾的方面还認識不足，沒有及时地去发现和解决这种矛盾，从而在整个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中，在某些方面出現了一些暫时的消极后果。如果我們正确地認識了这种矛盾，及时地处理它，那么去年某些不協調的現象仍然是可以避免的。

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認識去年出現的某些不協調的現象是由于主观安排不好而造成的，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而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的因原，是由于我們对于比例關係認識不足而产生的。我們認為，(1) 把主观和客观完全割裂开是不对的。从一方面來說，如果客观本身沒有矛盾，也就沒有主观和客观的矛盾。(2) 認為只是由于对比例關係認識不足，从而造成主观上的安排不好，这也是不完全正确的。比例關係不是孤立的、与外界隔絕的、抽象的东西，而是和国民經济的其他方面互相联系着。把比例關係当作一个孤立的东西看待，是錯誤的。

正确認識速度和比例之間的矛盾統一的關係，对于保証我国国民經济健康的高速度发展有很大意义。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总是通过“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来实现的。經济工作者的首要任务，除了預先安排好各种比例關係外，就是要經常自觉地掌握經济发展中的不平衡状态，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地建立新的平衡，以求經济发展的不断地健康地高速度。这也就是我們討論問題的意义。

1959.6.